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第 2 次(第 756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2 月 26 日下午 2 時 0 分正

貳、確認第 755 次董事會議事錄。

參、報告事項

- 一、110 年 1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
- 二、媒體輿情處理及重要公共關係報告。
- 三、台電公司對德州電力系統停電事件之省思與精進報告。
- 四、110 年 2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
- 五、110 年度新增「大潭電廠#9-3 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工作」、「2025-2030 年台灣電力系統備轉容量需求量評估之研究」及「國際碳中和目標及合理路徑之評估分析及諮詢」研究計畫，敬請備查。
- 六、本公司所有臺北市萬華區大理街 160 巷 26 弄 14 號房屋屋頂，面積 10 平方公尺，無償出借予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設置 5G 基地台使用，敬請備查。
- 七、本公司土地辦理協議讓售：(一)臺南市東山區東山段 2417-1 地號土地，(二)桃園市大園區潮音段 542、503 地號及港口段 106 地號共 3 筆土地；共計 2 案，敬請備查。
- 八、110 年 2 月份(含 1 月底、3 月初)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 6 員，業經董事長核准，敬請備查。
- 九、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

肆、討論事項

一、人事討論案

人事討論案—第一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台中發電廠廠長朱記民擬辦理留資停薪後擔任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業報奉行政院核復同

意並依規定程序辦理，所遺廠長職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發電處副處長許家豪升任。朱、許 2 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並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經濟部經人字第 11000537360 號函轉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 1100012599 號函及本公司經理部門 110 年 2 月 23 日兩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二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系統規劃處處長劉運鴻擬辦理留資停薪後擔任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總經理，業報奉經濟部核復同意並依規定程序辦理，所遺處長職缺擬由供電處處長許國隆接任，供電處處長職缺擬由新桃供電區營運處處長洪永輝接任，新桃供電區營運處處長職缺擬由總經理特別助理林俊宏接任。以上各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並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經濟部經人字第 11003653120 號函及本公司經理部門 109 年 11 月 18 日、110 年 2 月 4 日、110 年 2 月 24 日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三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處長目前係由副總經理江明德兼任，為利業務推動擬予免兼，所遺處長職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該處副處長許勝豐升任。江員原兼任職務及許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並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0 年 2 月 8 日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四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中部施工處處長湯榮清擬辦理留資停薪後擔任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業報奉行政院核復同意並依規定程序辦理，所遺處長職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副處長鍾永結升任。湯、鍾 2 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並自 110 年 3 月 9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經濟部經人字第 11000541990 號函轉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 11000129041 號函及本公司經理部門 110 年 2 月 23 日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二、業務討論案

業務討論案一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屏東縣里港鄉定國段 570 地號土地，擬辦理公開標售，經土地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財字第 1098142135 號函辦理。

二、本案土地原擬供興建 69kV 線瀾力~長治#13 連接站與 69kV 線瀾力~美濃#1 連接站共構使用，嗣因地方民眾抗爭改以地下電纜管路施設而閒置。因業務上已無使用需要，且納入新科技活化運用儲備用地之評選不予保留，爰擬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

三、本案經提 110 年 2 月 3 日土地審議小組會議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一) 本案同意公開標售，並請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 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按照土地審議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業務討論案二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新北市瑞芳區深澳新段 387-1 及

388 地號 2 筆土地，擬辦理協議讓售，經土地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財字第1108001118號函辦理。
- 二、本案土地原為深澳電廠出水口渠道用地，前提報董事會土地審議小組109年11月會議審議結果，決議再檢討確認該渠道未來是否仍有使用需求，保留再議。
- 三、經再查明本案土地原與其他地號共6筆土地均為深澳電廠出水口渠道用地，該廠於96年除役後渠道已淤積未供排水，且地上為道路及人行道使用。另查本案土地非屬綜合研究所規劃之深澳所區開發範圍，未來亦無再利用該渠道之需求。
- 四、本案經提110年2月3日土地審議小組會議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 (一)本案同意協議讓售，並請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 (二)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按照土地審議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業務討論案三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擬訂定本公司「輔助服務及備用容量交易試行平台」設立營運具體計畫、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經理部門110年1月20日電調字第1108006372號函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 109 年 12 月 24 日發布之「輔助服務及備用容量交易試行平台設置作業要點」訂定；另本案屬重要章則，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及「章則作業注意事項」規定，陳報董事會審議。
 - (二)依經濟部「輔助服務及備用容量交易試行平台設置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3 項規定，本公司應於該要點實施後 6 個月內向經濟部提報輔助服務及備用容量交易試行平台(以下

簡稱試行平台)設立營運具體計畫；又依前述要點第 15 點第 1 項規定，本公司應訂定試行平台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報請經濟部核定。相關試行平台設立營運具體計畫內容、試行平台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內容摘要如下：

1. 試行平台設立營運具體計畫內容摘要：

- (1)推動策略：首立日前輔助服務市場，導入非傳統發電機組資源。
- (2)設立標竿：電力交易單位運作、試行平台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訂定，與市場管理系統建置。
- (3)試行平台所需之專家諮詢機制。

2. 試行平台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內容摘要：

- (1)第一章總則：目的及授權依據、用詞定義、交易商品及市場運作時間等。
- (2)第二章試行平台參與：規範平台參與者之註冊登記、國營發電業之登錄資訊、註冊或登錄資訊之正確性、退出及註銷註冊登記、保證金及參與費用等。
- (3)第三章日前輔助服務市場：敘明商品規格要求、市場運作具體時間表、需求量決定及公告、報價機制、結清結算及結果通知等。
- (4)第四章備用容量市場：規範備用供電容量之交易撮合方式、參與條件、市場運作具體時間表，及競標出價規則等。
- (5)第五章市場管理及監視：明訂遇不可抗力或緊急事件之處置、資訊之公開及提供、市場管理及監視機制、市場異常事件之因應及減緩措施等。
- (6)第六章調度：規定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得標資源配合待命與執行調度之義務及得標資源中止待命程序等。
- (7)第七章電力交易學者專家爭議協調機制：敘明協調會

之功能、組成、召開及決議等。

(8)第八章罰則：明訂有關試行平台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規定之違規處理方式。

(9)第九章附則：敘明專家諮詢委員會之籌組任務與試行平台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之檢討修正週期等。

二、本案經提110年2月3日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一)請經理部門參考委員意見修正。

(二)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三、特提請公決。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四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擬修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9 年 12 月 8 日電計字第 1098116015 號函說明：

(一)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係於 95 年發布施行，其間歷經 2 次修正，現行版本係 103 年修正。因該要點援引之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已更新，且參照董事會檢核室 106 年度專案檢核報告之建議，納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8 條之交易揭露及實質關係人之規定，爰擬修正相關條文。

(二)本次修正重點，簡述如下：

1. 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8 條規定，增

訂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查人與經理人」，以及第六點第一項第五款「交易之揭露」規定。

2. 配合「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之修正，修正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五目以及第二款第一目，並增訂同款第二目「本公司與董事、總經理及該等人之配偶擔任董事總席次半數以上之財團法人」。
3. 另參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除本公司持有另一營利事業股權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外，另一營利事業持有本公司相同股權應亦為本公司關係人，故增訂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十目「另一營利事業持有本公司股權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者」。

二、本案經提110年2月3日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 (一)依經理部門說明，本案係依政府法令修訂。
- (二)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三、特提請公決。

決議：

-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五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本公司「大甲溪光明抽蓄水力發電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0年1月26日1108006250簽箋及電開字第1108006250號函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及「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規定辦理。

(二)為因應政府再生能源政策，爰規劃「大甲溪光明抽蓄水力發電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為大型儲能設施；有關計畫規劃內容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1. 廠址現況及機組形式：

利用德基水庫為上池、谷關水庫為下池，設置約10公里長頭水隧道銜接地下電廠發電，設置2部豎軸可逆式變頻法蘭西斯機組，計畫裝置容量為35萬瓩。

2. 發電/抽水模式：

本計畫利用白天9~16時太陽光電大量出力時抽水約5.5小時，並於二次尖峰時段集中發電4小時或平均發電，年發電量452百萬度、年抽水電能590百萬度。

3. 地質條件：

本計畫地質主要為板岩與變質砂岩，頭水隧道經過之3條斷層帶均非活動斷層，施工時若遭遇地質困難段可藉由前進探查、先撐及管幕工法等輔助工法完成。

4. 電源線引接：

本計畫電源線規劃自光明電廠新設約2公里長之161kV電源線路銜接既有德基~天輪161kV輸電線路連接至天輪分廠開關場，並擴充既有線路及更新鐵塔長度約18.5公里。

5. 投資費用估算：

本計畫投資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6,488,259仟元，其中利息部分為1,457,585仟元。

6. 投資效益分析：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頒訂之「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及「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辦理，計畫財務效益評估結果，未扣除可省所

得稅之資金成本率為1.70%，現值報酬率為1.88%，投資收回年限為47.14年，淨現值為1,008百萬元，財務合格。

7. 計畫完工時程及需政府協助事項：

因可行性研究、環評陳報等，均受政府審查作業時程影響甚鉅，爰在下列重要相關期程可在政府協助順利完成下，預計本計畫商轉時程為123年6月(若部分時程延宕，則商轉時程將順延)。

(1) 計畫奉核：111年1月(行政院)

(2) 預算核准：113年4月(立法院)

(3) 環境影響評估通過：113年10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本計畫環評作業於110年1月可行性研究期末報告定稿後即啟動，直接進入二階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預計於113年10月通過環評審查。

(三) 本計畫有助於緩解間歇性能源併網對電力系統安全與供電品質之衝擊，對系統供電穩定實有正面助益，為期本計畫可於123年6月商轉，擬陳請政府同意將計畫後續推動需政府各部門協助之關鍵事項及時程一併陳報，俾可按規劃時程順利推動。

二、本案經提110年2月3日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一) 通過，請經理部門就基期設定、環境成本等問題修訂補充後，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 各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一六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為辦理澎湖縣望安鄉東吉嶼配電線路整建工程，擬由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統籌預算勻支110年度捐補助預算19,000千元，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四、業務10.捐助、補助及分擔(3)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而急需辦理者A.可在預算總額內容納者(C)每案金額超過50萬元者」規定，應陳報董事會核定。
- 二、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配字第1108014354號函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109年6月19日「辦理澎湖南方四島電力協調會議紀錄」辦理。
 - (二)澎湖縣望安鄉東吉嶼土地面積1.77平方公里，係本公司尚未接管電力系統之島嶼，目前島上用電戶數計有53戶，均採低壓線路直埋方式供電。依前述會議紀錄結論，本公司協助於110年底前完成東吉嶼配電線路整建，待整建後再行研商是否由本公司接管。
 - (三)前述東吉嶼整建工程包含「配電線路整建工程」及「電表裝設工程」，初估總預算金額為19,000千元，因東吉嶼目前非本公司營運範圍，無法由「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支應，僅能由「捐助政府機關」預算項下支應。
 - (四)依本公司會計制度「預算管理」規定，當年度預算須於2年前編列，本案於接獲會議結論指示時，即著手編列於111年度捐補助「捐助政府機關(U40)」預算項下，惟按該結論係請本公司於110年底前完成東吉嶼配電線路整建，而110年度因未及編列預算，遂無預算可供支應。
 - (五)經洽捐補助預算統籌單位公眾服務處表示，110年度已無其他零星預算可支應。另洽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

員會表示，該會尚有預算可供支應。爰擬由該會統籌預算調整勻支本案110年度所需捐補助預算19,000千元，以達成行政院地方建設之目標。

三、特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伍、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人：許董事志義

案由：建議參考國外電業之使命(mission)願景，於永續報告書和經營策略中增加相關論述，並先就業務處、調度處、新開室、綜研所等4單位組織規程中之職掌予以檢討調整。

結論：

- 一、請企劃處參考國外電業之使命願景，檢視台電有何類別或量能不足之處，並於永續報告書和經營策略中增加相關論述，予以強化。
- 二、請企劃處協助業務處、調度處、新開室、綜研所等4個面對公司轉型挑戰較多之單位，共同檢討渠等之組織規程，將類別或量能不足部分納入職掌中，予以強化。

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人：許董事志義

案由：建議公司成立若干主題式之敏捷小組。

結論：

- 一、請企劃處整理概要資料讓董事瞭解。
- 二、各單位同仁未來遇到重要問題挑戰時，在處理之速度及思維上，能參考董事們過去談論敏捷組織議題之精髓，妥予運用。

陸、散會（17時11分）